

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责任书

1、各承租单位(个人)责任人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对本单位租赁场地的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负全面责任，做好本场地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和消防安全工作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基本方针，逐级落实责任制。

2、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，建立健全本场地安全管理监督机构，督促检查安全生产、防火直接责任人抓好安全生产、防火工作，组织制订落实安全生产防火制度。

3、落实各级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有关精神，定期主持研究和解决并限期改正，以防止事故的发生。

4、抓好安全生产、防火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防火知识。做好消防安全“一畅两会”（“一畅”就是各单位必须畅通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。“两会”就是各单位从业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、会自救逃生）工作。对特殊工种人员要求持证上岗，并落实好经常性安全技术培训。

5、对承租场地要严格管理，按规定配齐消防器材和完善消防设施，坚决杜绝“三合一”、“二合一”（生产、生活、仓库同一楼房）现象。

6、配合甲方和各级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管理等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

7、万一发生事故，要及时报警并组织抢救，认真做好善后工作，按照“三不放过”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和协助处理，并按规定上报。

8、“安全防火责任重于泰山”，承租单位(个人)要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负全责，如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企业规章制度而造成事故的，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